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综〔2025〕44号

签发人：杨凤翔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 对我区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情况 检查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泉港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我区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法》情况的检查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针对审议意见，制定落实措施，推进审议意见的落实工作，现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落实办理情况

（一）“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推动政策落到实处”办理情况。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强化社会保险相关法规

政策宣传，提升全民参保意识。针对部分群众和企业对社会保险政策知晓率低的问题，组织开展了“社保政策进万家”系列宣传活动。利用“泉港就业”微信公众号、社区网格群等新媒体平台推送政策解读。在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政策咨询台，发放宣传手册，推动社会保险制度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强化分类管理，持续推进参保扩面工作”办理情况。

充分发挥数据化管理优势，发挥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分类管理，精准扩面引导新增就业人群及时参保，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针对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者等重点群体，开展上门服务、现场答疑等方式，帮助算清“长远账、健康账、养老账”。对未参保人员开展动态摸排，建立重点人群台账，通过电话提醒、上门服务等方式扩大参保率。通过不断深入解读社会保险政策，组织开展社保政策送进企业、走进群众活动，提高社会公众依法履行参保缴费义务、维护自身社会保险合法权益的意识。营造自主参保、应保尽保的氛围。

（三）“强化齐抓共管，形成社会保险工作的整体合力”办理情况。

积极构建跨部门协同机制，由人社局发挥牵头作用，统筹推进社保配套政策制定与实施，充分发挥人社、医保、卫生、财政、民政、税务等部门职能优势，联合开展社保政策宣传、跨部门联合稽核检查、风险防控协同处置等举措，形成监管合力，共同处置社保领域发生的各纠纷与争议问题。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依托各自的业务数据平台线下共享信息，实现数据互通、服务联

动的协同机制，形成“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工作格局，切实维护社保基金安全。

（四）“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安全平稳”办理情况。不断健全监管机制，织密基金安全网。建立社保相关业务数据上下共享和部门之间共享。开展社保基金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核查重复领取待遇、死亡冒领等风险点。强化风险防控，堵塞管理漏洞。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对基金征缴、支付、存储等环节实行分级审批和双岗复核，确保“收支两条线”全流程监管。建立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机制。加强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完成社保核心业务系统安全维护，全年未发生数据泄露事件。不断加大社保基金管理力度。进一步强化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入大排查大检查，加强基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监管。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不断增强拒腐防变能力。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更加有力有效维护社保基金安全，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五）“加强基础建设，切实提高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办理情况。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强化基础建设，将社保卡申领、待遇资格认证等高频事项简化流程，由乡镇受理并直接办理，减少群众办事跑动次数。同时，在全区7个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立“人社事务服务窗口”，进一步推进“一站式”服务，直接办理、代理社保业务。以优化的经办流程，加快信息化建设，

推动“网上办”、“掌上办”等信息化服务方式，引导民众及企业办事人员网上自助办理，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办事体验感、获得感和满意度，让群众可以一次不跑，在家即可办理相关社会保险业务。通过组织社保经办窗口工作人员参加政策法规、系统操作等培训，持续提升社保经办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提升社保经办队伍业务素质建设，提升服务效能，全面满足社保工作需要。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办理好区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既是政府提升自身工作的需要，也是政府应当履行的职责。下一步，区政府将在区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持续贯彻落实《社保法》及相关配套政策，开展有效工作。

（一）切实加强宣传，进一步树立让群众满意的服务形象。制作形式多样的宣传案例、推文和视频，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宣传解读《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等业务政策和服务流程，让参保职工正确全面了解退休制度改革政策，确保退休制度改革的顺利实施。加强正面引导，加大社保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宣传力度，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举办社保业务咨询、“社保服务进万家”等活动，打造服务品牌。

（二）提升窗口服务能力，持续提高服务的便捷性。推进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建立与全国统筹

相适应的经办服务管理体系，推广“一门式”“一窗式”服务，优化群众办事体验。把服务窗口行风建设和法治、精神文明、效能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深化“放管服”改革，把群众的堵点、痛点、难点切实转化为窗口工作的重点、焦点、切入点。

（三）健全规章制度，落实社保基金管理责任。严格执行社保基金预决算管理制度，密切跟踪预算执行情况，规范基金、经费支出管理，强化基金风险预警分析，加强社保基金运行风险监控，落实社保基金管理责任。开展经办机构、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三方征缴数据业务确认和财务对账，健全完善管人、管事、管钱的各项规章制度，堵塞风险漏洞。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此部分文字因扫描模糊，内容无法准确识别，疑似为通知正文或附件标题）

